

2.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全媒体工作中心宣传保障服务项目（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媒体工作中心宣传保障服务（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唯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唯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